

数字经济时代刑法课程思政教学的困境与对策

兰敬 文立彬

南宁师范大学 法学与社会学院

DOI:10.32629/er.v9i3.6894

[摘要] 数字经济时代，新产业、新模式和新业态的发展对社会治理产生了多重影响，刑法课程思政教学亦应有所转变以契合时代人才需求。研究发现，刑法课程思政建设面临着与数字经济契合度不高、知识与思政融合度不深、教学评价机制全面性不足的困境。对此，建议重构刑法课程思政教学的目标与内容，丰富教学形式且注重法价值引领和法律职业导向，从三个维度实现课程思政的评价补位，以期实现刑法课程思政的多重效能。

[关键词] 课程思政；刑法；融合；教学改革；职业导向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识码：A

The Dilemma and Countermeasures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eaching in Criminal Law in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Jing Lan, Libin Wen

School of Law and Society, Nanni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the emergence of new industries, business models, and economic activities has generated multifaceted impacts on social governance. Consequently, the ideological education in criminal law courses must evolve to meet contemporary talent demands. Current research reveals three critical challenges: insufficient alignment with digital economy trends, inadequate integration of legal knowledge with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incomplete evaluation mechanisms.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we propose restructuring the objectives and content of criminal law ideological education, diversifying teaching methodologies while emphasizing legal values and professional ethics. Furthermore, implementing three-dimensional evaluation frameworks will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ideological education in criminal law courses, ultimately achieving comprehensive educational outcomes.

Keywords: curriculum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criminal law; integration; teaching reform; vocational orientation

1 数字经济发展对社会治理和法学教育产生的多重影响

1.1 数字经济时代下社会治理面临着诸多挑战

数字经济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同时，也产生了诸如数据泄露、数据窃取、数据滥用等新的问题。反映至部门法领域，衍生为网络违法犯罪频发等非传统领域的安全风险显著提升，涉及网络、数据、人工智能以及诸多方面，呈现出传统不法行为的网络化、数据黑产规模化、衍生危害常态化等主要特征，严重侵害我国数据主权的安全、社会秩序的稳定与个人隐私的保障，故而传统社会治理格局亟待转型。数字经济时代带来的新问题，如数据贩卖、数据垄断、网络暴力等，已经超出了依靠单一措施、单一责任和单一法律可以有效规制的范畴。^[1]新型危害行为治理形势的显著变化对依法治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体现了轻罪治理和犯罪共治的核心理念，这要求各部门法有机衔接，并充分发挥非刑事治理手段的作用，形成事后惩罚与事前预防相结合，

线上治理与线下治理相结合的社会治理模式。上述转变，对法学教育教学提出了新要求。

1.2 数字经济对刑法教学提出的要求

数字经济时代，经济增长方式与社会需求供给的巨变，导致了刑事治理和刑法立场的转变，进而对刑法教学的思路和内容产生了诸多影响。其一，从教学思路考察，应重视数字经济对刑事治理模式与刑法基本立场的多重影响。既要破除刑法万能主义的落后思维，又要树立犯罪共治的革新理念。数字经济引起的新型犯罪行为已经突破了单一部门法能有效规制的范畴，呈现领域犯罪的特征，进而有必要从领域法的角度分析不法行为的构成、性质和梯度责任。犯罪共治理念下，刑罚手段仅作为最后措施予以适用，突出法律责任的针对性和梯度性。对于数字经济下的一般不法行为，应主要适用民事赔偿责任和行政处罚责任，只有在无法有效抑制某类严重不法行为时才考虑纳入刑法范畴。其二，从教学内容看，既要展现我国刑法立法沿革的趋势与特点，又要说明刑

法条文背后的适用规则和价值取向。我国刑法历经十二次修订，提升的不仅是立法技术，更是国家治理水平的进步。对于刑事立法的域内外比较，需向学生说明制度差异背后的中国立场、中国主张和中国智慧，让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树立制度自信、文化自觉。对于热点案例的分析，既要通过案例明晰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又要阐明法律条文背后的法理依据和价值取向，促使学生树立正确的法律伦理观和法律职业观，根植家国情怀和专业报国的信仰。

2 数字经济时代刑法课程思政建设的困境

2.1 现有教学未高度契合数字经济的核心要义与人才需求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的广泛运用，数字经济发展经历了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和数据价值化的过程。^[2]《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提出“加快发展数字法学等新兴学科”的要求，要求站在数字社会发展的角度思考法治建设和人才培养。数字经济时代下的法治人才新需求，体现对精法律、通经济、懂数据的复合型法律人才的渴望。反思现有教学方式，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未对刑法课程思政内容设置整体的规划和教学规范，导致课程思政教学目标缺乏明确指导、课程思政教学内容缺乏统一规范。究其原因是在当下教学中，多以专业知识教学与实践为主，难以摆脱“司法中心主义”束缚。教师对于思政教学内容的选择权较大，较难保障思政内涵与专业知识的合理分配。对于学生而言，教学过程缺少法律职业导向和思政精神实践，难以在学习过程中发掘、感受和內化思政内涵。上述原因共同导致课程思政教学内容的顾此失彼。反思现有教学内容的不足，一是未紧密结合数字经济下刑事治理和刑法立场的转变，仍将授课重点集中于传统犯罪领域，也未对诸如网络犯罪、信息犯罪等新型犯罪做深入剖析。二是未采用“领域法学”的视角，解读数字环境下的不法问题，难以突破刑法教学“单打独斗”的桎梏。再看数据纠纷问题，往往涉及多个法律部门，传统法学分析框架难以解决诸多数字问题。

2.2 专业知识与思政内涵融合不深

专业课程是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载体，深入挖掘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政内涵，并以“润物无声”的方式融入课堂教学中，是开展刑法课程思政的核心要求。反思刑法课程思政的内容结合，呈现滞后性、脱节性、单一性等问题。究其原因，其一，或可归结于刑法课程中的思政资源具有隐蔽性、随机性和渗透性的特点，将刑法专业知识和思政教育内容进行深度融合有一定难度。其二，部分高校未出台相应的课程思政建设指南或具体标准，刑法课程思政教学更多依赖于教学组织或教师个人的独自摸索，加大了课程思政内容优化的难度。其三，从专业知识中挖掘的课程思政资源缺乏个性，

难以体现专业课程蕴含的独特思政内涵，且与学院、学校的办学特色和办学优势未能紧密结合。其四，部分教师在刑法课程思政教学中较为“直接”“生切”，未能将专业知识中的思政内涵进行恰当衔接，不仅打断了学生思维的连贯性，还会影响课堂教学的完整性，更可能引起学生的反感和教学成效的下降。

2.3 课程思政教学评价缺乏全面性和精确性

刑法课程思政教学的教学评价是提升教学质量、规范教学行为、促进教学过程良性循环的核心环节。目前，由于刑法课程思政评价缺乏全面性和精确性，使得课程思政方面的育人成效难以得到客观合理的评价。究其原因，其一，关于刑法课程思政乃至法学专业课程思政的教学改革研究相对较少，现有研究的可借鉴性不高。其二，“重教学而轻育人”是“教师中心”教学模式下的现象，完善刑法课程思政评价体系意义深远。从现有研究来看，学者从不同研究视角对课程思政实施效果的指标评价体系展开了探讨。有学者从学生视角对高校“课程思政”绩效评价进行了研究，认为“课程思政”评价过程应重点关注课程开发、教材建设、教学设计、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这五个环节，在此基础上建立“三位一体”的评价体系。^[3]有学者基于OBE理论建立了“课程思政”效果评价体系，强调以培养目标的达成度作为评价体系的核心，并指出将学生课后作业、课堂表现、出勤情况和理论考试成绩等各项教学环节纳入“课程思政”效果评价体系中。^[4]从现有研究成果看，学者们采取多种研究方法、理论和视角对“课程思政”实施效果的指标评价体系建设提出了对策，在研究层次呈现多元化趋势的同时，也体现了高校教育领域对于“课程思政”实施效果评价体系的重视。仍待深入探究之处在于，一是法学类课程思政实施效果评价的相关研究偏少，难以形成有效的、可复制、可推广的评价经验；二是法学各专业课程的思政内涵均有不同，如何全面、精确评价各课程思政的实施效果有待解决。

3 数字经济时代刑法课程思政深度融合的路径

3.1 重构刑法教学目标与内容

重构刑法课程思政教学目标及教学内容可从三个方面开展工作。第一，革新育人标准，致力培养精法律、通经济、懂数据的复合型人才。既通过研究学习、项目学习打破法学专业知识的局限性，且通过延伸课堂、法律诊所、模拟法庭等教学活动提升学生的思辨与实践能力。第二，深度融合课程特点和思政元素，践行“学生中心”理念。着眼于刑法的独特内容，如刑罚涉及人的生命、自由，深度剖析隐性的思政要素，正确认识不同部门法之间的内在差异。在讲授刑法历史沿革中，以十二次刑法修正案的变化深入解读“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发展历程，以“润物无声”的方式传递其中

的法治精神及思政内涵。第三，围绕核心内容进行学习和研究，丰富刑法课程思政的理论成果。这要求聚焦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刑法理论的引领作用，深入挖掘党的二十大报告、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中对刑法课程思政教学的支撑内容，形成相应的案例库、教学设计和活动方案，着力于提升刑法教学团队对思政内涵的理解能力和传授能力。

3.2 丰富教学形式且注重法价值引领和法律职业导向

刑法课程思政注重教学形式的多元化构建，并积极引导学生在法学知识的初级阶段就树立正确的法律职业观，根植专业报国信仰。其一，采用引导式、互动式与案例式教学方式，强调以学生为中心和自主学习。即围绕问题探讨，通过教师对刑法理论的讲解，让学生深度参与思辨和讨论过程。通过案例教学以及多媒体的辅助教学，案例教学如选取典型性案例、指导性案例，多媒体辅助教学如使用国家“双一流”本科课程的优质资源，实现线上线下教学的有机结合，积极实现价值、知识和能力“三位一体”的育人目标。其二，注重学生法价值引领。在比较中外刑法实践时，教师要正视差异，引导学生透过现象看本质，树立理论自信与道路自信。其三，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法律职业导向，即让学生了解不同法律职业的差异，纠正部分学生“法学只进公检法”的误区。数字经济时代对法治发展的影响不在于规则适用，更在于法律服务市场的转变。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运用已经取代了部分法律服务，同时，市场对高阶的法律服务产生了更多需求。这就要求高校着力培养既精通法律、经济，又熟练掌握数据分析、数据利用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对此，一方面教师通过课堂教学，教会学生使用法律检索工具，让学生能够通过关键词完成类案搜集和分析，并提出法律解决方案；另一方面通过利用高校多元育人平台的优质资源，让学生了解法律服务市场的需求与转变。

3.3 从三个维度实现刑法课程思政的评价补位

刑法课程思政教学的教学评价是提升教学质量、规范教学行为、促进教学过程良性循环的核心环节。针对刑法课程思政评价全面性、精确性不足的问题，课题组基于相关文献

的研究和教学经验的总结，认为可以主要采用自我评价、交互评价和反思评价的方式实现评价补位。具体而言，其一是自我评价，即从教师刑法课程思政的教学设计、教学内容的撰写和教学方法的选用进行自我评价，提炼教学特色。其二是交互评价，即围绕刑法课程思政的教学过程，实现“生生、师生、师师”之间的全面、深入评价。评价的参考材料主要包括教学目标、教学设计、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其三是反思评价，教学团队负责资源的安排和教学实施的引导，以及最后反思总结。综上，通过三个维度实现刑法课程思政的评价补位，以期构建刑法课程思政教学全环节的分析 and 评价体系。

[参考文献]

- [1]贾宇.论数字检查[J].中国法学,2023(1):6-7.
- [2]王静田,付晓东.数字经济的独特机制、理论挑战与发展启示——基于生产要素秩序演进和生产力进步的探讨[J].西部论坛,2020(6):2.
- [3]万瑾,马燕婷.基于学生视角的高校“课程思政”绩效评价研究[J].理论经纬,2017(1):294.
- [4]路博政.OBE理念指导下的课程思政建设[J].中学政治教学参考,2022(10):100.

作者简介：

兰敬(1986.04-),男,畲族,浙江淳安人,法学博士,讲师,研究方向:法学教育。

文立彬(1987.11-),男,壮族,广西南宁人,法学博士,副教授,研究方向:法学教育。

基金项目：

广西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五驱动四结合双螺旋’的法律硕士《知识产权法》课程思政体系探索与教学实践”(JGY2023228);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课程思政深度融入数字法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建设与实践”(2024JGA253);广西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课题:基于广西司法大数据样本的个人信息犯罪刑事规制体系研究(22FFX013)。